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6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許佑國
04 代 理 人 林哲健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 對 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蔡立文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
09 字第259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准予訴訟救助。

12 理 由

13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
14 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15 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
16 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17 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
18 第1項同有明文。

19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受僱相對人擔任管輪職務期間，於依公
20 司指示連續多日進行達和輪故障之緊急搶修，期間長時間在
21 高溫、狹小且油氣瀰漫之機艙內從事操作與修繕工作，並反
22 覆搬運重物、操作機械等勞動，因勞動強度過強經檢查後確
23 診為網球肘，再經診斷確認為肌腱斷裂及肌腱病變，嗣輾轉
24 就診與復健，應認屬職業災害等之事實，經聲請人向本院提
25 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之勞動
26 事件訴訟（114年度勞訴字第259號），並提出仁人堂中醫診
27 所、明德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
28 證（均業據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屬實），核屬勞動事件法
29 第14條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
30 類型。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
31 勝負結果，非顯無理由或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是本件聲請

0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馮姿蓉